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离任及

指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傅飞晏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傅飞晏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职务，辞去该职务后傅飞晏女士将不继续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傅飞晏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傅飞晏女士通过泰安市强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傅飞晏女士原定任期为2025年6月23日至2028年6月22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一）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二）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三）《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傅飞晏女士将继续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承诺。

傅飞晏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IPO上市、信息披露、三会运作、投资者关系、媒体关系、对外投资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傅飞晏女士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指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日常运作等工作有效开展，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尽快完成董事会秘书的聘任工作。经2025年9月19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指定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议案》，在董事会秘书空缺期间，同意了暂由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游向阳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游向阳先生的联系方式：

电话：0755-21005172

邮箱：IR@sz-qiangrui.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樟坑径社区安澜路308号C栋

三、报备文件

-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 3、关于离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 4、辞任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